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49
2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决定开放该《公约》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此外，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现尚未生效。

本报告说明《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 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9 号决议：

> “17. ［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GE. 05-16776 (C) 260106 310106

“18.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尽可能准确、严格地拟订保留，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9.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敦促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 [1] 的情况；

“20.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逾期很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性别平等观，并在报告中说明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

“21. [吁请]缔约国早日考虑签署和批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为反对和禁止酷刑提供进一步的手段，注意到《任择议定书》需要 20 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方能生效；”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已有 140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已经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可到以下网站查阅：www.ohchr.org 和 www.un.org。

3. 截至同一日期，下列 53 个《公约》缔约国作出了《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此外，四个缔约国——日本、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仅作出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因此，根据该条作出的声明总数为 56 个。阿塞拜疆、布隆迪、墨西哥、塞舌尔仅作出了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因此，根据该条作出的声明总数为 56 个。[2] 根据第 21 条

的规定，《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 22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4. 按照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的规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下列九个国家根据第 28 条，声明它们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阿富汗、中国、赤道几内亚、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资料，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实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说明。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了其他有关资料，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已有下列 1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格鲁吉亚、利比里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除了这些国家以外，还有下列 38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先后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1 日和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委员会向各缔约国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活动的年度报告。[3]

8.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缔约国选出五名委员，任期四年。委员会 2006 年全体委员如下：

委 员 姓 名	国 籍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Essadia BELMIR 女士	摩洛哥	2009
Guibril CAMARA 先生	塞内加尔	2007
Felice GAER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Claudio GROSSMAN 先生	智 利	2007
Alexander KOVAL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9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先生	西班牙	2009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	塞浦路斯	2007
Julio PRADO-VALLEJO 先生	厄瓜多尔	2007
Nora SVEAASS 女士	挪 威	2009
王学贤先生	中 国	2009

注

[1] 1992 年 9 月 9 日按照《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通过(见 CAT/SP/SR.4)，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

[2] 缔约国所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可到联合国网站(www.un.org-human rights-treaties-sample access-status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chap.IV.9)查阅。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0/44)。

-- -- -- -- --